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了规范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未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要做到规范、公开、透明。
-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 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须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第五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专用性,并便于监督管理。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 第七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 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 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 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 **第九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 **第十条**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

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 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 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第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八) 使用超募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 第十八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
- **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 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

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或其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用途。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 (二) 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如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
- (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

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四)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五)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 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 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二十八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按照第十六条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 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 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 因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制度要求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三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 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 查意见。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其他应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等,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临时报告的形式进行公告。

第三十七条 上述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程序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2025 年 10 月